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以现场方式在扬州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独立董事周献慧和邵吕威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代行议案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程晓曦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程晓曦、杨群和吴建民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：公司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金额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5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